

# 十羅慕嘉先生十

## 在洛杉磯同鄉會之演講

十

會長、各位同鄉：

今日是一九七六年正月  
初三，小弟真歡喜有這個機會  
和各位同鄉在一起歡度新年。  
首先讓我向各位同鄉拜年，謹  
賀新禧，並祝大家發大財！小  
弟是台灣嘉義人。剛才聽到長  
老會會友們唱嘉義出名的民謠  
“一隻鳥仔”我實在有無限的  
感慨！這隻鳥仔，老是被強迫  
，沒家可歸。突然我感覺到  
我也好像一隻鳥仔，在台灣時  
，自台灣頭飛到台灣尾，飛經  
日月潭，阿里山，沒處可棲身  
。恰似古詩所寫“孔雀東南飛  
，繞樹三匝，無枝可依”一樣  
。後來飛過遼闊的大平洋，飛  
到美國，飛美國後，也是西岸  
東岸到處亂飛，現在暫時棲身  
在洛杉磯，住了好幾年，就是  
沒有安定的感覺。

各位同鄉，咱算是幸運的  
，因為暫時飛離了可怕的鷹的  
。在故鄉，還有很多不幸的鳥  
仔。請聽“兩中鳥的哀啼”：

兩中鳥，誰人害，恨天怨地聲  
聲哀，無依無靠淒慘的中裡。  
。更不幸的是失去自由被關在  
籠裡的一群，能受百般折磨，  
凌辱和迫害，望天望地，慘  
無人寰：我要問：他們何罪？  
到底是誰人來加害？際此新年  
期間，詩云：每逢佳節倍思親  
，我除了懷念我的阿爸，阿媽  
，無兄弟姊妹及親友之外，更想  
念被關在暗無天日的監獄裡的  
一群英勇鬥士們。

各位同鄉，小弟今晚要報  
告的便是有關境內政治犯的人  
權委員會的活動。因為這是一  
個相當嚴肅的題目，恐怕有人  
聽起來緊張，我想先來講一則  
幽默的笑話，讓大家輕鬆一下  
。

德州某地有位家財億萬的  
石油大王，他祇有一位千金，  
待字閨中，想將她嫁給一個有  
勇氣、有胆識的青年。一日，  
石油大王宴客，恰巧後花園建

一座美侖美奐的游泳池，順便請大家參觀。這座游泳池相當特別，又長又大，且燈光通明，只見池內有一隻鱷魚，游來游去，好不嚇人，這時石油大王在池邊向大家宣稱，“你們誰有胆量跳下去，從這邊游到那邊，我便將女兒嫁給他，若是有婦者，或賞金一百萬，或荒莊千畝，任憑選擇；聽了這個宣佈，大家面面相覷，你看我，我看你，沒人敢跳，心想：佳人雖美，美金、荒場更好，但是生命更是要緊。突然間，祇聽撲通一聲，祇見有一青年躍入水中，向前游去，從這頭游到另一頭，却安然無事，原來那隻鱷魚祇是別出心裁的電動玩具，並不會吃人。石油大王萬分高興向這位青年道賀，稱讚他的膽識過人，欲將愛女嫁他，但是這位青年答稱已經娶有家後，石油大王祇好改贈他百萬現金，這位青年答稱百萬現金並不稀奇。石油大王又說送他某處千畝荒場，這青年也堅拒不要，因為他父親也是石油大王，根本無欠缺。這時石油大王稍帶怒氣，質問青年道：“你不顧生命危險，跳入池內，不是為着娶我女兒，不要百萬現金，也不要荒莊，到

底你想要什麼？”這位青年抹去額前的水珠答道：“先生，我祇想知道剛才誰將我推入游泳池。”各位同鄉，今晚咱在這裡聚會，既沒有游泳池，也沒有別鱷魚。世可否認的，咱台灣人心裡總有一條無形的鱷魚，使咱有時失去勇氣膽識。今晚，我落水的目的不在獲得美人的青睞，也不是為這美金荒場，我所欲做的是帶一隻救生圈來救起落水及傷的人；這個人的名字叫做政治犯，這隻用來做救人的救生圈便是人權委員會的象徵。台灣人權擁護國際委員會南加州分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Southern California chapter)是去年九月間由洛杉磯附近地區大約二十人發起籌備組成的，人權委員會的宗旨在於連結南加州同鄉以及國際人士，共同協力，促進台灣人權運動，保障台灣老百姓的基本權利，援救並協助在台政治犯以釋放。現在美國除了洛杉磯以外，紐約、芝加哥、舊金山等地，都設有分會，響應這項運動，並以救援政治犯及協助其家屬為當前急務。我深切盼望咱洛杉磯地區的同鄉，踴躍參加台灣人權運

動，用行動來表示咱對故鄉的關心，用行動來警告統治者對咱同胞的迫害。自籌備以來，承蒙許多同鄉關心贊助，淳厚感激，今後尚請大家繼續支持，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務期達成人權運動的目標。

我們都知道反謂政治犯，都是些莫須有的罪名，欲加之罪，無患無詞，律錮政治犯遂成為統治者用來排擠異己，迫害台灣人的一種慘酷手段。有血性的台灣青年，思想進步，政見稍異，批評政府的措施，便成為思想犯、政治犯。在台灣政治犯的濫捕及非法的判刑，一面顯示統治者的無法無天及其內心的恐懼；另一方面更顯出咱台灣人的勇氣及百姓基本人權未受到保障的真相。最近時常聽到政治犯在獄中所遇見不到天日的凄慘情形，及其家屬在外受到種種迫害的境遇，令人既心酸又憤怒，台灣這塊寶島幾時已成為人間煉獄？

各位同鄉，我們在美國安穩的過日子，最難得的是不在物質享受，而是享有真正的自由，以及基本人權的確實保障。試看美國憲法的 Bill of

Right, the First Amendment 又規定保障百姓的宗教自由，言論自由，發表自由，請願自由及結社自由；The Fourth Amendment 保障各人住宅不得任意侵犯，所謂 "A MEN'S house is his Castle" 陽光，空氣可以進來，但不得主人的允許，國王，警察却不能進來；The Fifth Amendment, Sixth Amendment, Eighth Amendment 等，都是保障 Civil Liberty 的保證。

美國這朵自由之花，却不是自土裡野生長出來的，它是自十七、十八世紀以來經美國人的祖先歷代不斷奮鬥，用生命做種子，用熱血和汗灌溉，才綻放的一朵奇葩。在二十世紀激蕩，讓我來讀 Patrick Henry = 百年前在 Virginia Convention 發表的著名的一段演說：Is Life so dear, or peace so sweet, as to be purchased at the price of chains and slavery? Forbid it, Almighty God! I know not what course others may take; but as for me, 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 這種不自由，毋寧死的構神。

正是華取自由不可缺的要事。  
在美國慶祝開國二百年的今年  
，讓我們也來播種自由的種子  
，希望有一日，自由之花在故  
鄉台灣盛開。

# 旅台觀感

— 楊肇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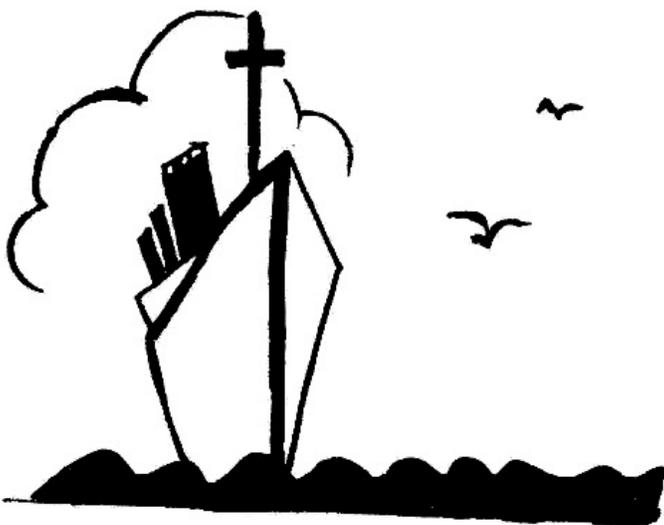
最後，我謹代表人權委員會，提出新年三願望祝福大家。

第一，祝大家新年發財，  
身體健康，子女學業成績優異。

第二，願大家發大財，賺  
大錢之後，踴躍解囊，慷慨捐  
錢給同鄉會，人權委員會。

第三，願台灣有一日，真  
正成為自由樂土，島內不再有  
政治犯，人權高漲，百姓不再  
過驚慌的日子；在海外流連的  
鳥兒，都回到故鄉老巢。

多謝各位！！



## 自我介紹

我不是國民黨黨員，也不是所謂台獨分子，更不是親共分子。我是一個平日的凡人在台灣出生而歸化美國的美国人 (Taiwanese American)。不久以前，蔣經國先生召見一位我從前台灣大學同班的同學，台灣報紙稱呼我這位由美國回的朋友為火箭專家。依我所知，有朝一日，如果我有福氣，蒙受蔣先生接見，台灣報紙該稱呼我為孩子好專家，我的內人為太空生物專家，而我們兩個孩子為天才兒童。

## 東瀛之行

恍忽向離台未幾已經十多年。正值在台的親朋戚友準備送我一頂「忘本」帽的時候，趕緊東裝，利用聖誕假期，赴台省親。

我們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